

# 民用航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华北局撤许决通航字〔2025〕1号

北京猎鹰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核实，你（单位）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 0745 号）行政许可，存在以下第六种情形：

- 一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二、超越法定职权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三、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；
- 四、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；
- 五、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；

六、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具体情况为：你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至今未运营，公司已无任何实物资产，通用航空管理系统上显示你公司名下无任何航空器和人员信息，法定代表人已离职。现依据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 号）第二（四）条第 2（2）项要求，认定你公司已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三条及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（民航通企字第 0745 号）行政许可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地 址：北京市首都机场路 10 号

联 系 人：林静

联系电话：010-64599390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